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09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对于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总额共计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产品一次性赎回，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于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6.5 亿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2 亿元增至 14.7 亿元，增资款将分别用于“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